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资料

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

议案一：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龙联合公司”）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不超过 4 亿元。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
2. 企业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3. 注册地：厦门市集美区金龙路 9 号
4. 法定代表人：刘志军
5. 成立时间：1988 年 12 月 3 日
6. 注册资本：92800 万元人民币

7. 经营范围：组装、生产汽车、摩托车及其零部件，商品汽车发送业务，汽车零部件的进出口贸易，机动车辆保险兼业代理，汽车电子产品研发、汽车软件产品的研发并提供软件信息服务，提供与汽车相关的研发设计、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，汽车及零配件批发、零售，改装汽车制造，第二、三类医药器械批发；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8. 主要财务指标：

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,355,703.48 万元，净资产 240,005.89 万元。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,206,676.49 万元，净利润 17,880.24 万元。（已经审计）

2019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,273,870.64 万元，净资产 250,188.13 万元。2019 年 1-9 月营业收入为 815,510.52 万元，净利润为 6,213.51 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二、提供担保情况

- 1、担保对象：金龙联合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的贷款合同；
- 2、担保范围：贷款本金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以及相应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；
- 3、担保期间：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；
- 4、担保形式：连带责任担保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，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5 日